

嵊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嵊政批〔2019〕23号

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仙岩镇行政村规模调整的批复

仙岩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行政村规模调整的请示》（仙政〔2019〕41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你镇由18个村民委员会调整为9个村民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撤销仙岩村、强口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仙岩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仙岩自然村。

二、撤销严坑村、新岩头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岩头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新岩头自然村。

三、撤销西鲍村、王树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西鲍村

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西鲍自然村。

四、撤销白岩村、唐天竺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天竺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唐天竺自然村。

五、撤销谢家庄村、舜皇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舜皇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舜皇自然村。

六、撤销仁村、禹山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仁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仁村自然村。

七、撤销张溪村、大东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剡溪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张溪自然村。

八、撤销闹水村、贤家村、合溪坑村村民委员会，合并设立新的俞水村村民委员会，村办公地址在闹水自然村。

九、保留桥石头村村民委员会不变。

调整后的行政村区域由相应的原行政村区域组成。

请你镇根据《关于开展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嵊市委发〔2019〕52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配套组织等相关工作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3日

抄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级各部门。

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
